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
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
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M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并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对人民、特别是对儿童的生命和健康的影响和对该区域环境的影响而成为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问题，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生态和社会经济各层面情况的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

认识到需要协调国家和国际上恢复受害居民的健康和该区域的环境的努力，

¹ A/53/424。

考虑到需要专门知识来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放射、保健、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回顾 1997 年 2 月 28 日中亚国家元首的《阿拉木图宣言》² 宣布 1998 年为中亚区域环境保护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它们对于拟订总的行动计划来解决卫生、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和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需要, 都是有用的;

2. 强调需要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及其居民给予更多的重视并作出额外努力;

3. 促请国际社会为制订和执行治疗与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受害居民的特别方案和项目提供援助;

4. 请所有国家、有关的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 包括非政府组织, 提出其知识和经验以供分享, 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5.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 包括各基金和计划署, 参加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恢复工作;

6. 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关心的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 讨论以什么方式来动员必要的支助, 以寻求解决该问题和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需要(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处理者)的适当办法;

7. 呼吁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增加世人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A/52/112, 附件。